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5號

原告 顏國為

上列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庭瑜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